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沈士琦

債　務　人　何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39,469元，及其中44,80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